

徐州工程学院文件

徐工院科发〔2024〕4号

徐州工程学院省级科研平台 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委省政府、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，全面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学校省级科研平台有序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，有效推进有组织科研，实现高水平成果产出，提升学校科研实力 and 创新能力，围绕“江苏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”建设目标及建设指标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中的省级科研平台是指教育部、省委省政府、省科技厅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以及参照省级平台考核管理的省教育厅、发改委、社科联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组建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。

第三条 学校科技处是组织考核的主管部门，负责考核的组织实施、制定考核规则和 workflows、发布考核结果等。

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周期

第四条 根据不同科研平台类型，建立分类考核机制，考核平台分为 3 类：一是实验室类，二是工程中心类，三是社科研究基地类，具体分类见附件 1，如有变化，按当年考核通知执行。

第五条 正式运行满 1 年的科研平台必须参加考核。科技处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考核通知和细则，考核周期为 1 年。当年新立项的省级平台可不参与考核，科技处给予理工类 20 万元、社科类 10 万元的平台建设经费。

第六条 平台负责人对该平台的考核工作负责，平台依托学院应为平台考核提供支持和保障。

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内容

第七条 考核以专家组会议评审和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。会议评审方式为专家组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记名评分，并提出有关考核意见，现场核查方式为专家组实地调研平台实际建设情况。最终考核结果会议评审占 70%，现场核查占 30%。

第八条 各类型平台填写《徐州工程学院省级科研平台考核表》（以下简称“考核表”）作为会议评审考核的主要依据。现场核查主要考察科研平台大型仪器设备、研发场地面积、完

成重大任务或重点工程相关研发工作的情况、研发试验设施建设和利用情况、体制机制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等。

第九条 考核表需经依托学院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和日期提交至科技处，科技处组织专家对考核内容进行评审。

第十条 参加考核平台提供的成果须为考核期内平台依托成员取得，材料应实事求是，凡有违反学术道德情况的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参加考核平台成员不得随意增减，确因实际研究情况需要进行人员调整的，负责人可于每年度考核后一个月之内向科技处提出申请并备案，调整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30%。各平台研究人员与科研成果不得交叉使用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资助

第十二条 科技处根据专家组会议评审和现场核查后，按照理工类和社科类平台类型评分并公布考核结果，考核结果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。理工类和社科类平台优秀指标分别不超过 20%、良好分别不超过 30%。

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依据考核结果下拨。考核等级为优秀的理工类平台资助 15 万元，良好等级 10 万元，合格等级 5 万元，考核等级为优秀的社科类平台资助 10 万元，良好等级 6 万元，合格等级 3 万元，不合格等级无资助经费并限期整改，

整改期为一年，整改期满后由科技处组织复评，复评仍未通过的平台，学校根据各部委和江苏省相关管理规定，向上级主管部门建议不再列入建设序列。

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依据学校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无故不参加或中途退出考核的平台，考核等级直接评定为不合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 3 年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省级科研平台名单
2. 徐州工程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

徐州工程学院

2024 年 4 月 9 日